

芒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芒政土征告〔2021〕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实施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芒市202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云自然资复〔2021〕40号），依法征收风平镇芒赛村民委员会拉院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。现将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云南省自然资源厅。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云自然资复〔2021〕40号。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1年6月30日。
- （四）批准用途：国有建设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- （一）所有权人：本次征收涉及风平镇1个村委会（芒赛村民委员会）1个村民小组（拉院村民小组）。
- （二）位置：征收四至界限详见征地范围示意图。

(三)地类及面积：集体土地 4.3622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，其中：耕地 4.270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915 公顷。涉及征收拉院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4.3622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，其中：耕地 4.270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915 公顷。

(四)用途：作为芒市 2021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使用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土地征收、补偿标准、社会保障等相关工作由芒市人民政府按照《芒市 2021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（芒政征补公告〔2021〕1 号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执行，并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芒市 2021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范围示意图



芒市202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范围示意图



备注: 本次征收土地面积4.3622公顷, 其中: 征收拉院村民小组集体土地4.3622公顷。

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

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

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